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6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8
五、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8
六、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9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121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发行人获准向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的公司债券。

2021年9月30日，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成功发行7亿元2021年第一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品种一)（简称“21东坡一/21东坡发展01”）；成功发行3亿元2021年第一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品种二)（简称“21东坡二/21东坡发展02”）。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人：**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名称为2021年第一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品种一），品种二债券名称为2021年第一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品种二）。

（三）**债券简称：**21东坡发展01（品种一）；21东坡发展02（品种二）。

（四）**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分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7.00亿元；品种二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3.00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简称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首次发行票面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

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八)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自第三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当年兑付本金部分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九) 发行方式、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本期债券上市后，仅限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相关交易场所应建立隔离制度，禁止个人投资者参与交易。

(十) 发行范围及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专业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 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为 2 个工作日，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止。

(十二) 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日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

(十三) 发行结束日：2021 年 9 月 16 日。

(十四)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结束日，即 2021 年 9 月 16 日，以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16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五) 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15 日止。

(十六)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9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七)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9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

息)。

(十八) 本息兑付方式：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息の兑付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九)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比例分别为 70%和 30%，其中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品种一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7.00 亿元；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品种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3.00 亿元。

(二十一) 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二十二) 资金监管人/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人。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人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国泰君安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债权代理人将代理债券投资人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并协同资金监管人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同时，如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债权代理人将协助或代理投资者向发行人追偿。

(二十三) 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交易场所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四)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 原中介机构概况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在聘用期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履行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职责，符合中国审计准则要求。变更前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2年2月9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概况

1、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由于合作到期，经公司与原会计师事务所友好协商，决定不再聘请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改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新的审计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计。

本次变更自发行人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

2、变更的审议以及符合公司章程情况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变更无需取得有关机关批准，不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3、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3年10月22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法定代表人：黄锦辉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

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执业资格及立案调查情况

新聘任审计机构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0805090096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事务所编号为 11000154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能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5、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已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审计业务约定书》已就双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审计业务，并出具审计报告及其他按照中国审计准则要求的工作内容进行约定。

（三）移交办理情况

会计事务所变更后，相关工作已顺利移交，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正常进行。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后续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五、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泰君安作为“21 东坡一/21 东坡发展 01”和“21 东坡二/21 东坡发展 02”的债权代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国泰君安特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实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相关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国

泰君安将持续督导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事项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做好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

六、 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银松、蔡晓伟、陈虹伊

联系电话：021-38677394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